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1066578066 Fax: 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Block B, XinSheng Building,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4 第 003950 号

致：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的决议作出。

2. 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3区204#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玘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272,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8,700,4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玘持有 18,571,694 股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2023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关于〈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37,272,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孙亚威

2024年5月20日